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3254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
安保服务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0
第四章	投标须知.....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30
第七章	附件.....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3254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51700

最高限价（元）：50517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517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慈溪校区采购一批安保服务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预算金额为 1683900 元，总预算金额为 5051700/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

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它事项：4.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2.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

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不做强制要求）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评标室。

4.3.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4.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6.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O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机场路 1988 号

传真：0574-88222004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210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4 号令《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安保工作实际，为确保新一轮安保总体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详细规划方案：

一、服务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周期：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地点：慈溪校区。

二、服务具体内容

- 1、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治安安定和政治稳定。
- 2、校园的日常巡逻、守护、安检及其它安全防范工作。
- 3、校园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4、门卫、执勤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 5、校园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工作。
- 6、校园公共区域的消防日常巡查、火灾事故的报警、施救及应急处置工作。
- 7、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 8、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9、配合保卫处做好安全知识、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仅限退伍特勤队员）。
-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服务项目岗位配置及要求

- 1、慈溪校区安保人员岗位配置清单：

序号	校区	警戒区域	岗位区分	岗位配置	人员配置		在岗时间
1	慈溪校区	保安队长		1 个	1 人×1 班	1 人	9 小时
2		北门岗（北门）保安员		2 个	2 人×3 班	6 人	12 小时
3		▲南门岗（南门）保安员		3 个	3 人×3 班	9 人	12 小时
4		新疆部保安员		1 个	1 人×3 班	3 人	12 小时
5		消（监）控保安员		2 个	2 人×3 班	6 人	12 小时
合计				9 个	25 人		

- 2、慈溪校区安保人员要求：

(1) 从业保安需持有上岗证，特殊岗位需持有符合该岗位的上岗证，保安公司需向当地公安机关上报备案。

(2) 学历为高中或高中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带▲岗位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55 周岁），

男女比例不得超过 3:1，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人员（学历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需在标书中体现）。

(3) 加强安保公司内部管理、培训，增强保安队员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和服务意识，严格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满意度。

(4) 微型消防站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能够熟练操作消（监）控室火灾报警控制器，并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其他要求：

(1) 本次人员工资测算按 2024 年 3 月实行的最低工资标准 2260 元/月（慈溪市）和 2024 年 1 月实行的宁波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 4462 元/月进行测算。如遇最低工资、社保基数、社保系数调整等政策因素，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投标人报价中包含一定员工福利费以年终奖、过节费的形式发放给员工。

(3)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测算根据：每月最低基本工资 ÷ 月平均法定工作日 × 3 倍工资。

(4) 须提供安保人员每人 2 套夏装常服、2 套春秋装常服、1 件冬装大衣。

四、安保服务考核体系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得分	扣分理由
1	不发生造成一定影响的外部侵入案件	20	每发生一起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扣 1 分，1—2 万元扣 3 分，2—5 万元扣 4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起扣 20 分。		
2	不发生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校内人员非正常伤亡	25	每发生一次重伤 1 人以上的责任事故不得分，每发生一次轻伤的扣 10 分。		
3	及时发现校内各项安全隐患	10	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5 分。		
4	反映迅速灵敏，处置正确	10	警惕性不高，行动迟缓，处置不当，造成一定损失扣 10 分。		
5	文明值勤，热情服务	10	每发生内外纠纷一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5 分。		
6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0	每发生一次入校未登记的扣 1 分，每发现一辆共享单车入校扣 1 分，每发现一辆乱停汽车扣 1 分，校内管理不到位一处扣 1 分，报告不及时一次扣 1 分，交接班责任不清一次扣 1 分，值勤期间每发现一次打瞌睡、看书报、迟到、早退、喝酒、玩手机、打牌等		

			行为扣 1 分。		
7	人员符合要求	10	每缺 1 人 5—10 天扣 5 分，10—30 天扣 10 分。		
8	安保装备、器械管理情况，按规定配戴安保器材	5	无丢失、损坏，确保正常应急使用状态；门岗未配戴橡皮棍每发现 1 人扣 1 分；巡逻未携带对讲机、橡皮棍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合计得分					
学校考核意见					

第三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1	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3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15日内采购人一次性退还。</p>
4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每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的90%（如扣款，按照规定扣除后），季度考核得分为该季度每月过程性考核得分平均值；过程性考核中产生扣款的在季度支付时一并结算。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12月20日前、每年3月20日前、每年6月20日前、每年9月20日前。</p> <p>剩余10%于次年初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供应商须出具正规发票。</p> <p>（采购人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采购人需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p>
5	<p>有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及财物不受侵害；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处置各类事故案件行动迅速有力；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安全满意度在85%以上。</p> <p>注：如技术需求有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p>
▲6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7	<p>违约责任：</p> <p>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滞纳金；中标人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p>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关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等。
-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人身意外保险、食宿等），人员工作服，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3 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

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A4、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做强制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 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 采购编号： ZJZC-243254；

(3)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 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评标委员会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5051700.00 元/三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三年的总成交价下浮50%（不足3500元按照3500元计），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15日内采购人一次性退还。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具体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符合第四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9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5051700 元/三年，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0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符合所述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 3-序号 8、序号 10 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构架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项目管理构架目标明确，工作理解透彻，能为院方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对院方安保建设起到推动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服务方案与校方实际需求相互吻合，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为院方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 4 分；</p> <p>3、服务方案与校方采购需求基本对应，但理解不够全面，细节存在一定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服务方案思路较为混乱、模糊，存在缺项漏项，针对性较差，对后续安保服务起不到推动性作用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安全管理服务和项目计划 58 分	<p>根据投标单位的人员招聘、政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人员招聘、政审及培训方案详尽，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次数贴切院方实际需求，对选派的安保人员在素质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严格把关的得 6 分；</p> <p>2、人员招聘、政审及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培训次数基本贴切院方实际需求，对选派的安保人员在素质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较为严格，保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各项方案基本对应，基本不存在缺项漏项，但培训次数较少，保障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人员招聘、政审及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场地安排等）存在缺项漏项，对院方后续安保服务建设起不到推动性作用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保安管理制度等）、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1、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奖罚措施完整详细，各员工考核办法流程清晰明了，对项目落实实施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奖罚措施与院方实际需求较为对应，考核流程较为清晰的得 4 分；</p> <p>3、各项制度不够完善，细节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可行性较差，对后续项目落实实施保障性较差的得 2 分；</p>	6

<p>4、制度存在缺陷，思路模糊，奖罚措施含糊，没有结合院方实际需求，较为敷衍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单位的车辆管理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1、方案详细具体，有明确的管理措施，可执行性强，对院方职工、学员安全性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车辆管理方案较为详细，各个措施流程均有提及，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车辆管理方案基本详细，但保障性较弱，可执行性不强，细节方面存在一定欠缺的得 2 分；</p> <p>4、管理方案措施流程存在缺项漏项，针对性较差，思路混乱，内容较为敷衍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包括火灾、短时暴雨、抗台、抗震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议：</p> <p>1、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具体详细，可预见性强，思路清晰，保障性强，突发事件与相应措施相互对应，对院方安保建设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预见性，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各项突发事件均有所提及，但内容不多，细节方面存在一定欠缺，保障性较弱的得 2 分；</p> <p>4、所罗列的突发事件与对应措施不够对应，可预见性差，内容较少，对后续安保服务实施起不到保障作用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单位应对紧急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及与公安系统联动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具体详细，可预见性、保障性强，思路清晰，应对紧急事件、暴恐事件等能罗列不同的应对方案，对院方安保建设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预见性，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各项突发事件均有所提及，但内容不多，细节方面存在一定欠缺，保障性较弱的得 2 分；</p> <p>4、所罗列的突发事件与对应措施不够对应，可预见性差，内容较少，对后续安保服务实施起不到保障作用的得 1 分；</p>	6

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毕业典礼、开学典礼及其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投标单位针对毕业典礼、开学典礼及其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服务措施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对项目落实实施起到保障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管理服务措施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各个环节均有所考虑，思路较为清晰，可行性较强，具有一定可预见性的得 4 分；</p> <p>3、针对毕业典礼、开学典礼及其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案存在一定欠缺，可预见性差，思路较为模糊，保障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各个大型活动与措施不够对应，没有结合实际需求，内容较为敷衍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6
<p>项目重难点分析</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分析的描述是否全面、深入进行综合评议：</p> <p>1、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解全面深入的得 6 分。</p> <p>2、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详细全面，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p> <p>3、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分析思路基本明了，内容基本齐全的得 2 分。</p> <p>4、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分析思路较为混乱，内容较为片面，存在一定缺漏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单位为保障项目具体落实所提供的安保护备等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各季节服装、办公设备配置、人员装备及秩序维护执勤器材配置齐全、功能性强，对项目实施起到推动性作用的得 6 分；</p> <p>2、各季节服装、办公设备配置、人员装备及秩序维护执勤器材配置较为齐全、功能性较强，对项目落实实施起到基本保障作用的得 4 分；</p> <p>3、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基本齐全、办公设备配置、保安人员装备及秩序维护执勤器材配置基本适应院方要求，但功能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安保护备配备不够齐全，对项目实施起不到保障作用，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实施团队构架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针对实施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各岗位划分清晰明了、稳定性强、实施团队构架合理，组织实施方案有效、具体的得 4 分。</p> <p>2、针对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人员各岗位划分基本清晰明了、稳定性较高，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针对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各岗位划分较为模糊，方案较为笼统的得 2 分。</p> <p>4、人员安排较为松散，稳定性较差，实施团队构架不够合理，对后续安保服务实施起不到保障作用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4
<p>投标单 位的企 业综合 实力 22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保安员证》的得 0.2 分/本，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拥有《保安员证》的花名册证明材料且加盖监管部门公章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3
	<p>投标单位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技师证书的得 1 分/本，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3
	<p>投标单位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叁级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2
	<p>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保安服务荣誉奖项的，国家级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得本项不得分。</p>	3
	<p>投标单位安保人员退伍军人比例横向比较评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没有退伍军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投标单位安保人员平均年龄结构在 45 周岁以上的不得分，平均年龄结构在 40-45 周岁（含）的得 1 分，平均年龄结构在 35-40 周岁（含）的得 2 分，平均年龄结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业绩（安保服务）的，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两项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盖章的，本项不得分。</p>	2

	<p>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 1 名保安队长资质进行评分：</p> <p>(1)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p> <p>(2) 退伍军人的得 0.5 分（须提供退伍军人证）；</p> <p>(3) 持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劳动部门颁发）的得 0.5 分；</p> <p>(4)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公安部门颁发）的得 0.5 分；</p> <p>(5) 获得过荣誉嘉奖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为 3 分，须提供自开标之日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盖章的对应项不得分。</p>	3
--	--	---

注：

-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 格 分 20 分	<p>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5051700.00/三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p> <p>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20 分。</p> <p>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单位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20
报价得分（20分）		2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C-243254）经浙江中创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_____（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基本情况：

项目周期：_____。

项目地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一、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业保安需持有上岗证，特殊岗位需持有符合该岗位的上岗证，乙方需向当地公安机关上报备案；

(2) 学历为高中或高中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

(3) 男女比例不得超过 3:1，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人员。

(4) 保安队员的工作态度好、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满意度。

(5) 微型消防站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能够熟练操作消（监）控室火灾报警控制器，并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服务内容：

1、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治安安定和政治稳定。

2、校园的日常巡逻、守护、安检及其它安全防范工作。

3、校园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4、门卫、执勤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校园外来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工作。

- 6、校园公共区域的消防日常巡查、火灾事故的报警、施救及应急处置工作。
- 7、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 8、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9、配合保卫处做好安全知识、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服务质量目标

有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及财物不受侵害；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处置各类事故案件行动迅速有力；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安全满意度在 85%以上，全年接受学校保卫处的考核，费用的支付由考核结果决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及时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意见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将改进措施回复甲方。若乙方迟延整改，或未将改进措施书面告知甲方，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保管理服务的的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积极主动地做好配合工作；

(3) 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前后门岗及岗亭）、设备工具库房、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前后门岗内）等设施 and 涉及本后勤安保管理外包所需的验收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安保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其应承担的保管理服务费；

(5) 确保委托乙方管理的各类设施和环境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无质量隐患，对于甲方移交场地前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解决处理后再作移交。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协议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相应规章制度，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切实做好乙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其项目实施人

员办理人身保险，做好员工的职业培训；

(3) 在签订本协议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应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 甲方如有大型活动及临时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增加人员费用另行结算（按测量标准的单位工资计算）；

(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诺会妥善处理好其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保、法定福利等问题；

(6) 乙方员工涉及的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合同期间，乙方派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各部门主管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同时任职。乙方主管如有事不在工作现场，乙方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岗位。

(8) 不得就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

(9)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安保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10) 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并且在公安查询中历史清白，无犯罪记录。如需调整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不称职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在实施安保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由乙方自理。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员工导致任何第三方财产或人身受损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12)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等专款专用，不得私自克扣或挪用，以致服务质量无法达标。

(13) 乙方应指派指定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全面性进行总体

把握，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与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的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通，对于甲方的联系及时响应。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

六、合同费用

1、每年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价）。该费用包括乙方的员工工资、社保福利、税金、保安防护用具等。

2、每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的 90%（如扣款，按照规定扣除后），季度考核得分为该季度每月过程性考核得分平均值；过程性考核中产生扣款的在季度支付时一并结算。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 12 月 20 日前、每年 3 月 20 日前、每年 6 月 20 日前、每年 9 月 20 日前。

剩余 10%于次年初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乙方须出具正规发票。

（甲方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需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七、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本年度为即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知悉且同意，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三次逾期响应超过 24 小时的或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服务费，乙方无权就甲方提前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索取赔偿。

（4）合同任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遇到社保基数、系数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合同中的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系数同步按比例予以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中标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缔约过失责任，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修改本合同。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4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4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4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 (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4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4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4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4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1					
2					
3					
...					
二					
1					
2					
3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表须填写完成，如未完整，此声明函做无效处理。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慈溪校区 2024-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JZC-24325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